

深圳326套安居型商品房启动配售

配售均价28205元/㎡，分三个队列依次选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发布安居型商品房配售通告（住保售〔2026〕006号），正式启动缙熙园项目安居型商品房配售工作，本次共推出326套精装修房源，配售均价28205元/㎡（含装修价1405元/㎡），线上认购通道目前已开启，符合条件的市民可按规定申请认购。

据悉，缙熙园项目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龙澜大道与悦兴路交汇处，住宅塔楼为装配式建筑，室内均为精装修，预计今年3月30日前交付使用。本次配售房源中，建筑面积约68平方米的两房户型263套、约89平方米的三房户型63套，单身居民及二至三人家庭可认购两房户型，领军人才、四人及以上家庭可自主选择两房或三房户型。

本次配售将申请家庭分为三个队列，各队列设置差异化申请条件，兼顾轮候家庭、领军人才及不同户籍、学历的市民群体。其中，第一队列为安居型商品房在册轮候家庭或经认定的领军人才；第二队列要求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为深户，申请人配偶属



缙熙园项目效果图

现役军人的可不受户籍限制，申请人社保缴费需满5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满3年），申请人为单身的应当年满35周岁；第三队列仅申请人要求深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籍不限，社保缴费要求与第二队列一致，申请人为单身的应当年满30周岁。优抚对象、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可不受社保缴费时间

限制，申请家庭均需满足无自有住房、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及购房优惠等核心条件。

配售将采用集中认购、分队列摇号排序选房的方式，选房顺序依次为第一、二、三队列，其中第一队列的领军人才享有优先选房权，在册轮候家庭中的优抚对象、残疾人也可优先选房，第二、三队列则通过公证摇号确定选房顺序。各队列按确定顺序依次选房，房源选完即止，认购家庭仅可选择一套意向房源。

线上认购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5日18:00，市民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通过“政务服务-住房保障服务-安居型商品房认购申请”路径提交申请，逾期未完成认购将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意向可在截止日前自行变更。在册轮候家庭无需额外提交材料，其他家庭需线上上传身份证、户籍、婚姻状况、学历或人才证明等相关材料。

认购结束后，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将对申请家庭资格进行审核，终审合格后，第二、三队列将进行公证摇号确定选房顺序。

春节后首宗住宅用地出让 中山将新建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钟梓骥报道：春节假期过后，中山市土地市场迎来首宗宅地出让。近日，中山市横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约2.32亿元底价成功竞得横栏镇一宗城镇住宅用地。据悉，该地块是中山市首宗专门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宅地，标志着中山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破解新市民与青年群体住房难题上迈出实质性步伐。

据了解，此次出让的地块位于横栏镇景帝路南侧，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地块总用地面积26479.1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达66197.83平方米，成交楼面价为3500元/平方米。根据地块出让要求，该项目将严格遵循“只租不售”原则，不得分割销售、转让或抵押，项目整体确权且不办理个人不动产权证书。地块规划指标容积率上限为2.5，建筑密度不超过30%，绿地率不低于38%，建筑最高限高80米，为打造高品质保障性租赁住房奠定了基础。

作为2026年中山首个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建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公寓型、宿舍型等小户型为主，单套面积一般不超过70平方米，对经认定的人才、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提高面积标准。同时，项目需配建地下车库、公共厕所、社会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全方位保障居住与生活便利性。项目预计将在2030年4月竣工。

南沙青年人才购买首套新房补贴3万元

符合条件者4月30日前可申报补贴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2025年南沙区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可于2月28日至4月30日17:00前线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将获得3万元购房补贴，补贴扣除个税后一次性发放至个人账户。此次申报是南沙落实“青出于南”英才汇聚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吸引青年人才扎根南沙。

根据申报指南，申报人需同时满足多项核心条件：申报时为南沙户籍居民、港澳台居民或外籍人士，具备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2025年3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在南沙区范围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宅（购买时间

以网签时间为准）；申报人在申报补贴时，需于南沙区工作、在南沙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1年及以上，且至申报时仍在南沙区缴纳社会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可不受在南沙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申报人所在单位企业注册登记地为南沙区且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地办公；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网签为计算时点）；申报人未享受南沙区其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申报人非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套住宅仅能申报一次补贴，申领期间房产所有权

不得变更，被分配作为安置房或回迁房的商品住宅、人才房、共有产权房不可申报补贴，同时灵活就业社保、特定工伤参保的工伤保险缴纳时限不计入社保连续缴纳年限。

申报全程采用线上办理模式，无需线下跑腿，申报人须在2026年4月30日17:00前登录南沙@企网页（<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进行申报，通过“政策服务-兑资金-兑现事项”路径，搜索“南沙区青年人才购房补贴”进入在线办理页面，按指引上传申报表、购房首付款交易凭证、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明、不动产查询结果、银行卡扫描件、知情同意书等相关材料。

东莞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支持刚需

今年一季度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最高补贴3万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发布《关于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以“真金白银”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全市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

据悉，2026年1月27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了《关于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第八条明确提出

“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统筹安排1亿元，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此次发布的《通告》进一步明确了补贴申领的具体细节。

《通告》对申领条件、申报时间及补贴发放等作出详细规定。根据《通告》，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在东莞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三限房”及人才房、回迁房等非市场化商品房除外）、完成合同网签及备案，并在2026年6月30日前足额缴纳契税的购房人，给予购房合同总价2%、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贴。

记者了解到，此次购房补贴的申报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符合条件的购房人需在该期限内完成申报。为保障公开透明，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名单，将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所购房屋属地镇街（园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所购房屋属地镇街（园区）将于2026年9月30日前分批将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